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乌兰木伦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 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工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乌兰木伦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乌兰木伦煤矿生产规模为510万吨/年,主要产品以不粘煤为主,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以南40km,				
	即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工作制度为三班倒,约有工作人员 500 左右。				
现场调查人员	周森、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9月1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立召、刘洋、李朋勃、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9月5日至7日		
单位陪同人	秦工				
项目存在的职	1、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业病危害因素	该煤矿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生产性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				
	生产性粉尘: 煤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				
	化学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甲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柴油;				
	物理因素: 噪声、全身振动、紫外辐射。				
	2、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环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夏季高温、冬季低温、井下潮湿等。				

	3、劳动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劳动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控制室长时间视屏作业时的视觉疲劳、不合理的劳动组织和作息制度导致的疲劳、控制台、				
	座椅、井下采煤面、掘进面等人机工效学设计不合理所产生的作业疲劳。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本次粉尘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19 要求的有 4 个岗位,分别为: 1242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				
	司机、3141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2407 回顺掘进机司机、12423 顺槽掘进机司机,其他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的要求。				
	本次化学毒物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氨、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				
	机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 1242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他劳动者接触的				
	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本次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分项结论				
	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				

表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2.设备布局	符合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4.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基本符合	该煤矿部分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较高。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煤矿部分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较高。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煤矿2020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7.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辅助用室	符合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2、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

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建议

- 1、职业病防护设施完善建议
- (1) 掘进工作面应配备除尘器。
- (2) 加强对采煤机内外喷雾设施、掘进机内外喷雾设施、防尘水幕等防护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其运行良好。
- 2、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建议

该煤矿应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演练记录。

3、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该煤矿应下发专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红头任命文件。

4、个人防护用品建议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过程中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对需进一步诊断的疑似职业病进行诊断,对于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进行妥善安置、治疗和赔偿,对于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

- 6、其他建议
- (1) 该公司应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监督管理,在与外委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双方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职责,并根据职责划分情况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2) 该公司每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
- (3) 该公司每三年应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4) 针对每年进行的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更新,对职业卫生档案进行完善。